

少年刑案偵查之實務困境 ——新修法之今與昔

陳嘉義*

壹、前言

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為遵循憲法保障兒童及少年人格權之規定¹、數次大法官釋字憲法解釋之闡釋²，於民國103年11月20日施行因「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³而國內法化之「兒童權利公約」內容，促進實現兒少最佳利益原則之目標。而於近年再幾經修法。例如於108年6月19日公布修正，循已內國法化之「兒童權利公約」精神，為邊緣的兒少撕下標籤⁴，將先前之「虞犯少年」，修正為「曝險少年」⁵，代表之所以得以司法系統介

入尚未犯罪之少年生活正當性，來自於為「使其脫離」具高度犯罪風險之不利環境所為之幫助，而非將少年視為「潛在罪犯」來管制⁶，且亦引進修復式司法、觸法之兒童亦以教育行政取代司法處理等等。

我國本次再於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少年事件處理法，並於113年1月1日全面施行本次修法內容，除鞏固先前兒少保護優先原則之核心理念外，亦將司法實務上對少年刑案⁷之偵審過程中會遭遇之情形，為衡平性、明文性之補實規定。例如，得將曝險少年持用之曝險物品扣保，明定警察調查少年刑案之程

* 本文作者係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國立政治大學法學碩士。

註1：憲法第156條：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

註2：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87號、第603號、第656號、第664號解釋參照。

註3：立委王育敏催生「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三讀通過，103年5月20日，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2324&pid=155825>

註4：【新北國三生殺人案】深入教育與司法現場，看「管」與「教」權利拔河，李雪莉、曹馥年，
<https://www.twreporter.org/a/new-taipei-middle-school-student-stabbed-by-classmate-2?fbclid=IwAR1FstqQ9qldBHTzEq8BNaj9bEEqS6RTMqfDLZh5qwPVK5MXgVSwF31SaFc>。

註5：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之1條第2項之舊法，就虞犯少年有列舉7種型態，現行曝險少年則僅列舉3種，以避免包納過廣。並將曝險少年依同法第18條之規定，由各縣市政府之「少年輔導委員會」，以「行政輔導先行」原則，先行輔導。

註6：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介紹——虞犯少年與曝險少年，協弈法律事務所，2019年09月15日，
<https://www.tandemlaw.com.tw/article/law-class/criminal-law/420-2019-9-16>

註7：本次修正理由中以「有或疑有觸犯刑罰法律行為」稱之，並明定少年係指14歲至18歲，見本次修法第18條之1之立法說明。本文則以「少年刑案」代稱上開「有或疑有觸犯刑罰法律行為」，有或疑有觸犯刑罰法律之少年，為行文方便，本文則以「少年犯」代稱。

序，包括可先行通知少年到案說明（功能類同成年犯之刑事通知書）、聲請法院核發同行書（功能類同成年犯之拘票）、逕行同行（功能類同成年犯之逕行拘提）、護送（功能類同成年犯之解送）等等。且進一步確立上開強制處分之刑案調查手段，均應由法官決定、控管、主責，而非同成年犯之刑事偵查一樣，除於案件經檢察官起訴後之審理中係由法官決定、控管、主責外，於刑事案件之偵查期間（即未經檢察官起訴前），均係由檢察官決定⁸、控管、主責。

然而，在少年刑案上，由於上述之修法明文規定，在少年刑案偵查上，將產生「由法官取得成年犯刑案偵查上檢察官地位」之實質效果，即藉由新修法之規範，明白（或暗示性）的指引著「法官成為少年刑案偵查主體」之思想在內，除可能產生「彈劾主義遭糾問主義復辟」⁹之疑慮外，於複數共犯之刑案偵查時，最重要的問題即係，將發生「偵查主體割裂」之情形，導致犯罪偵查不同步之困境。此外，新修法雖有權予警方從事少年犯之犯罪調查權限，但就往昔舊法時代，檢察官在少年刑案之偵查上，遭遇到的其他問題，例如檢察官刑案偵查能否拘提少年犯、少年犯尚未經法官行使先議權時，就在檢察官面前受訊時之身分為何等等，實際上在本次修法時，仍未有明文之應對解決。本文即欲提出探討新法可能遭致之問題，以及舊法時代已存在但仍未有明文解決之問題。

貳、新修法衍生之新問題

一、箝制檢方偵查心證之疑慮

在113年1月1日施行之少年事件處理法，業明文規定，除第18條之少年輔導委員會，係在最前端酌處曝險少年之輔導優先外，其餘第18條之1以降，均係將警方偵辦少年犯時，所需要之強制處分手段交由法官定奪。例如少年犯由警方通知未到後由法院核發同行書（第18條之2）、法官核發逕行同行書（第18條之3）、法官審核警方之逕行同行（第18條之4）、法官指示即時護送（第18條之5），警方之搜索、扣押、監聽、鑑定均係逕向法官聲請或陳報（第18條之7），法官可退案或發查警方（第18條之9）。而當法官掌握上開強制處分權之權限後，警方為了取得強制處分（以利其自身刑案調查之順利），實際上必然需配合法官之意見及主導，即令法官掌握了刑案偵查主導權，而為新修法明文化少年法官上開權限之必然結果。

在上述新修法制度下，因為前階段的偵查行為，變成由法官主導，而非檢察官指揮，除很可能產生偵查主體割裂之客觀情形（詳後述）外，縱使是同一個少年犯被告，仍可能因為偵查前階段由法官來主導，後接段雖仍由檢察官接手，然前階段既已由法官主導，事證調查的方向已由法官為第一手處理，接手之檢察官僅是承接前述調查再接再力而為，

註8：例外在部分過度侵犯人權之強制處分，則係檢察官聲請後，在偵查中仍須由法官定奪把關，例如羈押、監聽、搜索。

註9：糾問主義，即古代包青天式判案，由法院同步執掌追訴與審判。彈劾主義，即現代由檢察官身為追訴機關追訴犯罪，再由法院定奪，較無球員兼裁判之疑慮。

除客觀事證上可能僅導向法官調查後所得之不利被告事證（蓋因事證不利被告，始會令法官傾向移由檢察官偵查），在接手之檢察官主觀心證上，很可能會思考、揣測此類法官移送案件，顯有極大可能有罪（否則無須移送予檢察官考慮是否起訴），則以上開人性之實際猜量層面，當然很大可能就朝起訴方向來偵結，而最為便捷。蓋因為係法官移送之案件，法官原則上都是認為，應該要移送給檢察官調查起訴，才會大費周章移送給檢察官，故檢察官為起訴處分，理論上結論絕對不會有錯，不至於收到無罪判決¹⁰，此時，很有可能發生糾問主義復辟之疑慮。

我國不論本次新修法前後，就少年刑案之偵審制度而言，雖上開提及由法官主導偵查最前端之少年刑案，若為重刑或法院認為有必要時，仍要先由法官裁定移送予檢察官，讓檢察官開啟「案件偵查程序」¹¹，之後再由檢察官執掌是否為起訴（至少少年法院受審）之決定，法官才會再開啟審理認定有罪與否之「審判程序」。雖程序上看起來，確實有滿足由檢察官起訴、法官審判之「彈劾

主義」，然在新法明文規定之程序上，少年法庭之少年法官既然已經有高密度的藉由核發（逕行）同行書、指示即時護送，審核警方之搜索、扣押、監聽、鑑定聲請或陳報，可退案或發查警方之方式來知悉警方對少年犯之調查內容等等，以強制處分權掌控少年刑案偵查步驟，則於人性面或制度面上，該少年法官當不可能對於警方之調查作為充耳不聞或全無指導，必然終將演變成，由法官指導（指揮）警方偵辦該少年犯之局面。此際，程序再往下走之後，法官將此一少年刑案，裁定移送檢察官，收案之承辦檢察官，見以往偵辦成年犯時，應由其為被告複訊¹²之程序，均已經由法官先行取代而完成，收案之檢察官，於實際考量上，可能就僅係為書面上之審核，或僅為部分細節之確認後，即為起訴之決定。

此時，雖程序上有由檢察官經手，仍偵查之始即已為法官，檢察官接手偵查後，可能會自認僅需要依法為程序上過水之形式，在決定起訴後，亦仍是由法官接手審判，此時，縱後續接手審理之法官，與先前偵查時

註10：實務上就檢察官起訴案件後審判結果為有罪無罪，會有無罪率統計。雖目前為止，此一無罪率統計，並無對該檢察官有何直接之行政管考不利益，但畢竟終究為一個負面統計數據，多數檢察官仍不願接收到此一結果，而多會將起訴門檻，實際上亦拉高到有罪門檻來決定偵結方向。

註11：即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7條第1項、第2項之少年法官先議權「逆送制度」，第1項為5年以上重罪或犯後已20歲應予移送、第2項為法官裁酌得予移送，而由法官裁移檢察官偵查後，再由檢察官決定是否起訴回少年法院受審。我國同法第2條規定12歲至18歲為本法所稱少年而有本法適用。但我國刑法規定14歲以上始有罪則能力，故於14歲至18歲，始有此逆送制度之適用（參同法第27條第3項）。相對而言，比較法上，日本少年法則係規定20歲以下即屬少年，18歲至20歲則以「特定少年」稱呼來規範，可參謝煜偉（2020），〈論少年司法中的被害人參與——日本法制的省思與借鏡〉，《法律扶助與社會》，第5期，第73頁。

註12：警方之詢問俗稱為初詢，檢察官的訊問則稱為複訊。意義上除重複確認供述內容之一致性及確認供述細節外，在我國刑事訴訟法之證據法則規定上，在檢察官面前所為之訊問，相較於警方詢問，亦具較堅實之證據能力適格。

批核各種警方聲請、陳報之法官為不同人，然既然均係在同一少年法院辦公之法官同事，且身分均為法官同業，於實質上，確可能遭致糾問主義復辟且箝制檢方偵查心證之憂慮。即言之，現代刑事訴訟法制在以彈劾主義為制度前提之前提下，若檢察官將案件起訴後，僅係由另一名檢察官接手為審判，而非由法官接手審理，此時就會招致糾問主義、包青天式偵審一體之詬病。況如同案件經檢察官不起訴後，告訴人聲請再議若經高等檢察署檢察長駁回，最後仍係直接由法官介入來審批其聲請交付審判有無理由一樣，不會全然僅由檢察官把持起訴門檻。反之而言，若如本次少年事件法新修法之結果，實質上會變成，法官在核發強制處分作為時之默示心證，已引領警方之調查，待法官行使完先議權，將案件裁定移送予檢察官後，接手之檢察官則因為先前已經有法官引導警察所作犯罪調查之強制處分心證，其後又有舊法即有的法官裁決回流機制，則除客觀上之前階段刑案調查事證上恐已多有不利被告之事證，且接手之檢察官其主觀心證上，出於猜量、尊重法官心證之現實層面考量，終將默示指導檢察官之偵結方向，待起訴後再由法官接手來審判。

此一上述之司法流程，即除可能遭致在少年刑案偵查上，糾問主義披著法官掌控警方調查時強制處分權之外衣而遁藏其內，終而復辟之疑慮外；亦恐令檢察官在法官裁定移送而收案後，出於現實層面之考量，依循行使先議權之法官心證，做為其嗣後偵查終結

方向之決定，而大大產生箝制檢方偵查心證之效。

二、犯罪偵查主體割裂之疑慮

除了前述，新法在實質上可能更加大檢察官在客觀證據調查之事證上、主觀偵查心證之心理上，依循法官移送之結果，做為偵查終結方向之導向，而有偵查心證遭箝制之疑慮以外。新修法繼而為之應面對之另一問題，即係顯而易見之偵查主體割裂。

我國在一般（成年犯）刑案偵查法制上，不若美國或日本等部分國家，有時是將偵查主體依照所調查犯罪之罪名或刑度等不同標準，切割為雙偵查主體（即並非全部案件均由檢察官主導，而是部分案件由警察為刑案偵查主體，警察有偵查步驟之主導權及偵查結論之最終決定權）。即我國刑案偵查法制上，一直以來，均僅有單一偵查主體——即檢察官，不論被告（犯罪嫌疑人）係涉犯何種罪名、何種刑度，大大小小的案件，只要是涉及刑罰法律，一律以檢察官為偵查主體，可決定偵查步驟及最終結果，而警察則係受命於檢察官之指揮。

是若在刑案偵查案件上，被告單一，且為少年，則由法官全權負責強制處分及調查之前階段步驟（後階段則係指法官裁定移送檢察官之後）；若被告單一，然為成年犯，則責成檢察官來主導。反之，若被告為多人共犯，且部分為成年犯、部分為少年犯（即「成少共犯」¹³案件），此時，在犯罪之偵查上，令成年犯強制到案之強制處分權，即

註13：少年事件處理法新增第18條之7立法理由第3點後段，稱此種案型為「成少共犯」。

拘（提）票，此部分是由檢察官決定、主導，但其他少年共犯之強制處分權，即同行書，卻需全權仰賴法官之裁決。此際，現實上即會產生偵查主體割裂之情形，而有下列困難：

（一）警方陷於莫衷一是之困境

偵查主體之割裂，在一個雜以成年犯跟少年犯一起共犯之案件上，將令原本應係遵從檢察官之偵查計畫以執行犯罪調查之實際為第一線調查之警方，陷於莫衷一是之困難。舉例言之，若核發少年犯同行書之法官，審認案情後，認應先令成年犯到案指證，始願意核發少年犯同行書，而檢察官卻認為需要先令少年到案，優先鞏固、指證成年犯之犯罪情節，始再一舉拘提成年犯為宜，此時究竟警方之調查步驟應聽令於核發少年犯強制處分之法官，或是應聽令於核發成年犯強制處分之檢察官，此將成為承辦員警之大哉問。

且「案重初供」本即為人性面之常情，犯嫌於遭檢警調查或知悉開始調查時，或係出於緊張、或係出於擔憂，而不及於審慎思考供出事實後之利弊得失，未能趨吉避兇，始至於調查之始，即全盤托出事實，此本即為人性之理，而不容於刑案司法調查時得以忽視¹⁴，然若偵查主體割裂，輕則如前所述致員警接收調查指示時莫衷一是，重則恐令偵

查步驟停滯，或徒生協調檢方、院方上開對於初步調查步驟不一致困擾之時間浪費¹⁵，而隨著時日的消耗，偵查秘密之洩漏風險加劇（比如證人一一被傳訊到案後對外洩漏案情），或犯罪嫌疑人開始心生防備，且已準備好臨訟卸責之辯詞，均導致無從於最迅速之第一時間，取得最貼近真實供述之偵查果效，而有害於犯罪之調查。

（二）共犯抓到偵查中串證縫隙

複數共犯之刑案偵辦上，除了客觀事證之取得，例如如何爭取時效以避免犯罪者之滅證行為等，至為重要者外，另外最容易讓案情陷於晦暗不明，甚或是前後矛盾者，實際上則係其等對於案情供述之勾串，即數人互相為勾結、串通而供述不實事實之串證行為。

勾串之防免，必須仰賴一次性令涉案之複數共犯，同步（強制）到案，並即行隔離訊問。而依新修法之明文規範，複數共犯中若係少年犯與成年犯併存，檢察官若已經核發成年犯的拘票，法官卻尚不願核發少年犯之同行書，而致不能達到同步強制涉案人等均同時到案之效果，若已到案之共犯，其後未能以羈押等方式令其無從在外串證，而到案後又經釋放在外，該人將很容易帶著其已經過檢警訊問後、對於檢警問案重點之案情理解，即在外覓得案關證人或共犯，以進行證

註14：筆者要強調者為，此處所稱之案重初供，仍須與客觀事證不相違背時，始得作為案內之現實層面考量，資以審認事後遭翻供之筆錄，前後筆錄孰是孰非。

註15：以往少年事件處理法並未明文檢察官不得核發少年犯拘票，然因法官核發少年犯同行書之規定，在舊法時代並未仿效成年犯拘票之刑事訴訟法規定一樣完善，故大部分實務見解，均認可檢察官於必要時亦得核發少年犯拘票。現行新修法後，雖法未明令禁止檢察官核發少年犯拘票，然既然已明文將法官核發少年犯同行書之規定，類同檢察官核發成年犯拘票之規定而為較為完整之規範，此後應足認係暗示性排除檢察官核發少年拘票之權限，然此仍待實務發展、形成見解。

詞之勾串。例如，成年犯到案後否認犯行，少年犯因未經法官核發同行書，而不能強制令其到案證述，此際，成年犯若未經法官核准羈押，嗣後即遭釋放，就可輕易在外透過各種管道，與該少年犯勾串，要求該少年犯到案後不得指證成年犯之犯行，認至要求該少年犯為不實供述，或要求其對重要事實為幽靈抗辯¹⁶，此即係勾串行為之典型。

為何會有上述問題？蓋因我國雖亦有偽證罪之處罰，似可避免偽證行為，然實際上，在司法實務上，偽證罪之成罪機會極低，除了須有完全相反、且具高度確定之不同事實，足證該偽證者係積極偽證外，實際上，勾串以危害司法調查之效力，本即不需要積極偽證事實，而可能導致自己同受有偽證罪之訴追。勾串行為只需要消極不證述，或在作證關鍵重要事實時，答稱：「忘記了、不確定、或許」等語，即可大大自我打擊己身供（證）詞之憑信性，而產生因為勾串行為終致無從證明被告罪責之果效。且勾串之效力，與客觀事證之滅證不同，滅證前只要檢察能搜扣到客觀事證，就可以有確定之證據效力。然勾串行為則係雖一開始已有為證述，但其後因為勾串而翻供，在實務上很多無罪判決，就是法官執證人嗣後翻供，認其供述「前後不一」而憑信性下降，作為無罪

判決之關鍵。故勾串對於刑案偵查發現事實之危害，是自始自終都可能發生的，連嗣後因串證之翻供都能產稱生這種效果，則若係證人、共犯從受調查之一開始，就因為勾串而為不實證述，此對於刑案調查之危害，當不可謂之不大。

參、新修法未解之原難題

一、檢察官能否有票拘提少年犯

新修法除了上述衍生的新難題外，如前所述，現行新法已經明文化規範警察通知少年犯到案接受刑案調查，且嗣後亦可向法官聲請少年犯同行書之流程，即如通知未到案，或認有逃匿、湮滅偽變造證據、串證之虞、5年以上重罪，均得報請法官核發同行書。然實際上，就檢察官是否仍得核發「少年犯拘票」¹⁷之規定，付之闕如。即言之，新修法既未明文肯認，卻亦未具體明文禁止。然執以下開之新舊法比較，或能對此一議題有更多之問題思考，而能覓得定見。

（一）舊法時多認檢察官得予拘提

在少年事件處理法尚未修法之舊法時代，法官雖已有核發少年犯同行書之權限，然法條文字上，僅僅係單純撰寫規範「少年法院法官得依職權」或「依少年調查官之請求」

註16：所謂之「幽靈抗辯」，意指被告於案發後，或因不願據實陳述實際之行為人，或有其他顧慮，遂將其犯行均推卸予已故之某人，甚或是任意捏造而實際上不存在之人，以資卸責。惟因法院無從使被告與該已故或不存在之人對質，其辯解之真實性如何，即屬無從檢驗，而難以遽信。是在無積極證據足資佐證下，固得認其所為抗辯係非有效之抗辯。但倘被告已提出足以支持其抗辯之相關證據，且有合理懷疑其所辯為真時，即難逕認其所為抗辯係屬無效之「幽靈抗辯」，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7120號刑事判決要旨可考。

註17：此處所指之拘票，是以少年為犯罪嫌疑人（被告）之身分所開立者而言，若係少年之證人拘票，則當然係循原有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程序為之。

之情況，得核發同行書¹⁸，並未規範警察向法官聲請之依據。且舊法時代之法官核發同行書前提，更需係該少年「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始得為之。從而在舊法時代，若警方有刑案調查需求，欲向法官聲請同行書，實務上多數法官對此之態度即較為消極，蓋因法未明文法官須對此一請求為回應；且法官或認此為刑案偵查階段，希冀警方應先尋求檢察官之協助；或法官執以因為法院此時通常尚未有任何與該少年相牽連之有關案件的收案、分案，本於不告不理原則，法官欲保持中立，更無必要、且不應，先行介入而核發少年犯同行書。當然，亦有可能係因為警方自己認為法未明文檢察官不能開立少年拘票，且檢察官相對於法官而言，在業務性質上，更常與警方配合，較能了解警方刑案偵辦之步驟、需求，警方當然會更主動尋求檢察官與其合作。以上種種原因，均導致舊法時代之檢察官，確實需經常性面臨在刑案偵查時，是否要核發少年拘票之問題。

而在舊法時代之實務通見，因認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雖係特種刑事訴訟法，但當時及後來之該法均有「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概括援用規範，而不排除刑事訴訟法之適用。且例如刑事訴訟法第88條之1之逕行拘提情況發生時，檢警未必能於案發當下明確知悉犯罪嫌疑人之年齡，若堅持此時檢察官不得簽發拘票，則司法警察（官）勢非

將被（逕行）拘提之犯罪行為人釋放不可，於社會治安即有重大負面影響。至多在若檢察官事前已能確實知悉被拘提人為未滿14歲之人，因其無刑事責任能力，應予批駁該拘票，而不應拘提之¹⁹。是於舊法時代，實務上通見大抵認可檢察官得核發拘票拘提少年犯。

（二）新法未明文檢察官不得拘提

如前所述，在舊法時代之少年事件處理法，因為並未明文檢察官不得核發少年犯拘票，且在警察欲調查少年犯而欲聲請法官核發少年犯同行書時，並未仿效成年犯拘票之刑事訴訟法規定一樣，有較為完善之規範架構，故大部分實務見解，均認可檢察官於刑案偵辦必要時亦得核發少年犯拘票，只是嗣後待少年到案後，要移送由法官行使先議權²⁰。然本次少年事件處理法於113年1月1日新修法施行時，則仍未明文禁止檢察官對少年犯簽發拘票。

然而，雖新修法未明令禁止檢察官核發少年犯拘票，然或可從新修法後之部分立法脈絡尋得立法者之意見，而執以下之理由，認新修法後，檢察官不得再行核發少年犯之拘票：

1.新法已賦權警方聲請同行書

新修法已明文將警察在調查少年犯刑事案件有必要時，得聲請法官核發少年犯同行書，如前所述，而此即類同檢察官在刑事訴訟法中核發成年犯拘票之規

註18：修正前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2條第1項。

註19：相關正反意見之討論，可參法務部（71）法檢（二）字第1619號。

註20：實務上之作法為，由地檢署分「少他」案，似再簽結移送少年法院，令少年法官得以接手行使先議權。

定，而已做了較完整之規範。如新修法第18條之2、第18條之3，分別規定少年經通知未到案，或認有逃匿、湮滅偽變造證據、串證之虞、5年以上重罪，均得報請法官核發同行書，此際應可認已無法規上之缺漏，當無需要再例外令檢察官得以跳脫法官核發同行書之規範，而核發少年犯拘票。

2.新修法理由提及法官保留

新修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8條之2之立法理由：「少年經合法通知後，如無正當理由不到場，將影響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對少年觸犯刑罰法律行為事件之調查，倘調查一再延宕，未必符合少年最佳利益，亦有損被害人權益，故必要時，應有強制少年到場接受詢問之機制。由於此等強制處分，干涉少年之人身自由，應符合法官保留原則。考量受強制處分之對象係少年，參照第一條立法目的、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b)等規定意旨，自以報請具有處理少年事件專業之少年法院法官核發同行書為宜，由少年法院自是否合目的性及必要性，並本於比例原則及少年最佳利益予以審酌，爰訂定本條。」，是本條立法理由中既已明白提及「同行書之強制處分，以報請具有處理少年事件專業之少年法院法官核發同行書為

宜」，而直白規範干涉少年人身自由之同行書，應由法官核發為宜，而非檢察官。是舉輕以明重，連令少年犯強制到案之同行書，都僅能由法官核發了，更遑論係用在強制成年犯到案之拘票，當應不得對少年犯為之。可認係直接反面排除了檢察官核發少年犯拘票之權限。

3.新修法列舉未提及檢察官拘票

新修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8條之5第2項，條文規定「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發現被逕行拘提之人為少年者，應依前項規定²¹處理。」，則或可認立法者僅於「逕行拘提」時，始認為有由檢警發動之可能，才會僅就此類情形予以規範，即言之，立法者並不認為有所謂「檢察官簽發少年拘票而應於24小時內護送少年至法院」之情形，所以才未就此種情況一併於條文中列舉。由此可見，亦可認係暗示性、反面排除檢察官核發少年拘票之有票拘提情形（而僅限於緊急、例外之「無票逕行拘提」，才有於本條項列舉規範之必要）。

然究其之所以產生此一討論，乃係因本次修法未明文拒卻檢察官核發少年犯拘票之權限，此當仍待刑事偵審實務之發展，以形成多數、穩定之定見²²。

註21：「前條」即係司法警察同行少年後，應於24小時內護送予少年法院之規定。

註22：蓋以新修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8條之5第2項之法條文字規範以觀，若從另一角度觀察，立法者在本條項僅列舉「逕行拘提」，而未提及檢察官簽發拘票之有令狀拘提情形，可能單純是因為在有令狀拘提之情形下，本即已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第2項、第3項規定之應於24小時內交由檢察官決定是否聲請法官羈押，是無需另行多做規範之故，而非當然可以新修法本條項作為排除檢察官得簽發少年拘票之理由。

二、少年犯於檢察官前受訊身分

在刑案偵查時，受訊問者之身分，若非被告（犯罪嫌疑人），則即為證人（關係人）。而在少年犯於法官面前受訊時，並不會發生其究竟應以何種身分受訊，始較為妥適之問題。蓋（少年）法院（法官）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對少年犯本即先於任何司法機關有先議權，等於是法律（少年事件處理法），就少年犯之「初次」受訊，已明白賦予法院審訊少年之權源，當不至於被質疑法官若直接逕以被告身分訊問少年，是否直接以成年犯之態度去處置一個少年犯（本即有先議權）。

反之，若少年犯在法官尚未行使先議權裁定移送檢察官之前，即已先在檢察官面前為「初次」受訊，此際，因法未明文賦予檢察官在未收得法官（行使先議權後）之回流移送前，究竟有無權限調查少年刑案²³，即會產生少年犯於檢察官面前初受訊時身分之質疑。申言之，在多數人共犯一罪時，例如飊車族集體暴力砍殺（殺人罪、傷害罪等）、多數人集團性犯毒（販賣毒品罪等）、幫派聚集鬥毆（強制罪、傷害罪、妨害秩序罪等），警方在偵辦刑事案件之案發當下，必需一次性逮捕或令其等均同時配合到案，而即行帶進複數以上之大批人犯。且為逐層鞏固犯罪事實，甚或是欲令先行預估犯行分工較為邊緣之少年犯，先一步指證其他成年犯之犯行，檢察官此時亦勢必就應先立即就訊少年²⁴，而

未能即行先移送少年法院，再等待法官於不確定何時、是否會行使之先議權完畢後，移送予檢察官，檢察官再就姍姍來遲（可能以為案發時三個月甚或半年之後）之少年犯為審訊。則此時該少年犯在檢察官面前之受訊，身為被告？亦或應先以證人訊之？新修法後仍未予明文。

即言之，在檢察官面前，受訊對象依其現在年齡可區分為下列情形，而可能衍生相應疑問：

（一）受訊人現為未滿18歲之少年

受訊之人受訊之當下，現為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即少年事件處理法所稱之少年，此時即有前述少年之犯罪事實，尚未經法院先議前，檢察官得否即以被告身分訊問之問題。

有論者認為，為全盤遵從法制上設計之法官先議權制度，在法官未行使先議權之前，少年犯在檢察官面前，檢察官當不得即以被告身分訊之，至多僅得先以證人身分訊問。若其後認有犯嫌，則應即送少年法院，待其行使先議權再移送予檢察官時，檢察官始得以被告身分訊之。

（二）受訊人現已成年但犯案時為少年

若少年犯在犯案數年後，其之犯行始遭發覺，此時該受訊之人已滿18歲而為成年人，但受訊之犯罪事實於案發時，該人當時為未滿18歲之少年，此時檢察官可否以因其現已成年，而逕以被告身分訊問²⁵？反對意見認

註23：少年事件處理法第65條第1項更規定：對於少年犯罪之刑事追訴及處罰，以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移送之案件為限。

註24：除以被告（共犯）身分訊問外，若已滿16歲，通常會再令其等具結擔保證人他人涉犯部分詳實。

註25：然就算檢察官先於法院先議權而即以被告身分訊問之，但嗣後仍須先簽移少年法院，讓法官行使先議權，在裁定移送回檢察官後，檢察官再偵結決定是否起訴回少年法院。例外在若該人於檢察官初

為，該人之犯罪事實，既然犯案當下為少年，依法規定為少年犯罪，則若未經法官先議權後移送檢察官，依法當不能將其以被告身分訊問。然本文認為，以被告身分訊問，重點本即不在於令該人感受不快、恐懼，而係要求檢警需告知、提示其身為被告身分時之權利（即可保持沉默、委任辯護人、請求調查有利證據等米蘭達警告），則既然此為對其有保障之事，且斯時其實際上已然成年，較少年更能了解刑案調查之意義，當可即以被告身分訊之。

（三）受訊人現已成年但不確定犯案時是否為少年

受訊之人現在雖已滿18歲而為成年人，然受訊之犯罪事實，若未經其供述，自始無從確認於案發時，其究否為少年。例如，若該少年犯係提供人頭帳戶詐欺被害人時，被害人係113年7月5日遭詐，可推知被告「至少」必係於113年7月5日「前」之某日，即交付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然「具體之交付帳戶時點」，實際上通常必須仰賴被告之自白來確認，而舉例言之，若被告之生日為95年7月3日，而於上例之情形，若被告係113年7月3日前即交付帳戶，此時，其於案發時為少年犯，依法檢察官不得先於法官之先議程序而追訴少年犯罪，則若於上開2.「受訊人現已成年但犯案時為少年則檢察官得否逕先以被告訊之」之子題採否定意見，此時檢察官應不得訊問少年。然於上例之此一問題，在檢察官尚未開始訊問少年前，實際上根本無從

確認其於案發時是否仍為少年，蓋若其於偵訊中供稱係於113年7月4日始交付帳戶，則已跨過生日，斯時即為成年犯，是於偵訊之始，當無從知悉究可否逕以被告身分訊之。

當然，若欲完全避免上開質疑問題，可於偵訊一開始時，先以「證人」身分訊問，並告知可能涉嫌已身犯罪時，可無需陳述之權利，待確認其係於成年後始交付帳戶，因於本件案發事實時為成年犯，再論知轉換身分為「被告」訊問之。然此一反覆程序，勢必會招致畫蛇添足、延宕程序之譏，且以現今民眾法意識高漲之年代，檢警直接以犯罪嫌疑或被告身分訊問，用意通常都不會是為了恫嚇該受訊者，反而是因犯罪嫌疑或被告在刑事訴訟法上之權利保障，相較於證人為多，例如，被告可以保持緘默、但證人有誠實作證之義務，被告可以委任律師辯護、證人不能攜同律師等等，實係為免日後有權利保障不週之爭議，始即先以犯罪嫌疑或被告身分訊問之，而非為了以涉犯罪之可能性對其訊問以為恫嚇。

從而，「少年犯於檢察官前受訊身分」之此一問題，亦未因本次少年事件處理法而明文解決，或係因未意識到此一問題，又或認此僅係務上細節性之程序問題，而無特意解決必要。然試想，於平日之社會或司法新聞上，任何一位知名人物，遭檢方列為他字案、偵字案之被告與否，或僅係關係人、證人協助調查而已，都會迭生社會上之討論波瀾，則一名少年若依法尚處於不該由檢察官

次偵查其少年犯罪時，即已滿20歲，此時檢察官可不用先簽移少年法院，可逕行偵結後決定是否起訴（若決定起訴則應起訴至少年法院），可參少年事件處理法第65條第3項、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第7條1項後段、第2項之規定。

（未經法官先議）直接先以被告身分訊問時，確可能即遭檢察官以被告身分訊問調查，是否當需審慎對待，自不待言。

肆、少年刑案偵查之展望——代結語

少年刑案偵查在實際層面而言，除了上開問題外，實務工作者亦常面臨其他難題，例如因少年犯對刑事處罰之有恃無恐心態，而有調查無力之感。蓋少年事件處理法之少年保護程序，實際上不若成年犯之刑罰嚴厲，在實務上，甚至也聽聞過幫派或詐欺集團在指示未成年人犯案時，係以：你是少年，沒有刑罰，處罰很輕云云，來誑騙、加深對少年犯案之控制或鼓勵。且實際上，在少年觸犯刑罰法律後，絕大多數之少年法官，出於對少年的保護與教育目的，亦多不會令其需判刑以致入監，縱使確經法官裁定移送予檢察官偵查起訴少年法院，而判刑入監，然少年犯所受之刑事處罰刑度，亦與成年犯有所差異。又雖少年犯與成年犯在刑事案件中，都可能受到有期徒刑之宣告而必須入監服刑，然少年犯於年滿23歲前之服刑機關，卻不同於成年犯以一般之成人監獄為其執行處所，而是透過少年矯正學校之形式對其施以相關處遇²⁶。此揭種種，均係實際上少年犯

對於偵審機關之審訊抱以有恃無恐之心態，而導致調查困難之處。

然畢竟以國際潮流及對少年犯形成原因之研究而言，少年犯有別於成年犯之處置，以保護、教育為優先，絕對是正確的道路²⁷，只是對於少年犯之定義，在我國民法現已將成年定義從20歲下拉為18歲後，是否18歲前即為少年犯之年齡區分，亦非完全沒有下拉1至2歲之討論空間，蓋以我國國民教育而言，14歲、15歲前即完成國中教育，對於是非對錯等一般事理認知，已有一定能力。然而，少年犯之保護、教育政策，甚或少年犯之年齡區間調整，此類討論茲事體大，當然仍有待少年犯罪學、心理學、教育學等之專業研究，始得置喙。

時至今日，檢警在少年犯之偵查上，所面對之挑戰，在少年犯之人數、涉案之程度，均大大增長下，均已不可與往昔同日而語，除了以保護角度出發、教育少年正確法治觀念外，實不應過於樂觀、一廂情願少年犯罪問題已經全然改善。蓋以筆者從事犯罪偵查實務工作的第一線視角觀察，少年犯之人數及涉案情節，跟往年相比，只有上升、沒有下降。本次少年事件法新修法，雖有正視到警察調查少年犯之實務需求而予賦權，實值肯定。但如本文所述，法制上仍有許多新生或舊有之疑問，仍待實務運作發展解決，爰撰此文提供問題意識發想，希共勉之。

註26：〈少年槍手——少年事件中逆送制度之再檢視〉（2023），《月旦法學教室》第249期，第132-133頁。

註27：依人類神經科學研究，兒童發展至成人初期，腦部仍在變化中，道德觀、判斷力及自制力仍在發展中，其法律責任與成人應為不同之對待。黃義成（2016），〈論觸法少年之移送制度〉，《政大法學評論》，第147期，第206-209頁。